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 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建始县花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建始县花坪镇小西湖村三组道路维修及黑色化工程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FJSZB-2021-017）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（或提供服务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申请人名称(盖单位章)：恩施皓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日 期：2022 年 1 月 4 日

